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海智”）、安徽新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帆”）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造船”）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前述《合作协议》，各方将在2025年至2029年期间累计开展8艘89K散货船、1艘7000PCTC（汽车滚装运输船）、1艘14600重吊船、6艘38K不锈钢化学品船、4艘49K油化船、7艘50K油化船、10艘27650DWT多用途船等37艘各类船型的业务合作。

其中2025年将开展含8艘89K散货船、1艘7000PCTC（汽车滚装运输船）合计42,400万美元的业务合作。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上述《合作协议》为各方推进合作事项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存在如公司未能取得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股权、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的影响，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上述《合作协议》涉及的金额均为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由于《合作协议》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收入，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2、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钊

4、注册资本：90,150 万元人民币

5、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 1 号

6、经营范围：造、修船，海洋工程、成套设备、方舱制造，水陆两栖装备的研制、生产、服务；机电产品、机械制造、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厂房工程；钢机构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防火保温材料、彩板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汽车与铸造类设备材料采购、改装与销售；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有色金属铸造，船舶设计、船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与芜湖造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船舶建造合作：芜湖造船同意将其已承接的或未来新承接的部分船舶制造订单业务，委托给兴民海智、新扬帆建造。订单的委托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委托加工、联合制造、联合卖方合作等方式，订单价格随行就市。

船舶建造及物资采购合作：芜湖造船委托兴民海智、新扬帆船舶制造业务，建造所需的物料可交由兴民海智、新扬帆负责采购，采购的物料暂限于钢材、型材、管材、焊材、电缆、油漆。芜湖造船将根据三方合作的情况逐步向兴民海智、新扬帆开放物资采购范畴，包括主机及其他船载设备设施等，芜湖造船委托的船舶建造业务及船舶物资业务具体以三方签署相关合同为准。

合作期限：自《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5 年。

合作规模：各方同意将在 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累计开展 8 艘 89K 散货船、1 艘 7000PCTC（汽车滚装运输船）、1 艘 14600 重吊船、6 艘 38K 不锈钢化学品船、4 艘 49K 油化船、7 艘 50K 油化船、10 艘 27650DWT 多用途船等 37 艘各类船

型的业务合作。

其中 2025 年将开展含 8 艘 89K 散货船、1 艘 7000PCTC（汽车滚装运输船）合计 42,400 万美元的业务合作。

协议生效：《合作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生效。

四、审议程序情况

鉴于该合同金额较大，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合作协议》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收入，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若上述《合作协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 1、《合作协议》及其加工订单明细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